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綠色動力
DYNAGREEN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Dynagre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0)

新項目公告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布，於2019年2月22日，本公司與浙江省平陽縣綜合行政執法局簽署《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投資協議》(「平陽二期項目」)。平陽二期項目採用BOT(建設—運營—移交)模式實施。本公司將出資成立項目公司。項目公司將與浙江省平陽縣綜合行政執法局簽署《平陽縣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擴建PPP項目合同》(「項目合同」)，具體負責平陽二期項目的實施，平陽二期項目公司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平陽二期項目特許經營期為30年，其中包括建設期兩年和運營期28年，按項目合同簽訂生效之日起計算。平陽二期項目規模為日處理750噸垃圾，垃圾處理費為人民幣78.9元/噸，估算總投資額約人民幣3.5億元。

承董事會命
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直軍

中國，深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直軍先生、劉曙光先生、成蘇寧先生及曹進軍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喬德衛先生及胡聲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岳州先生、傅捷女士及謝蘭軍先生。

* 僅供識別